

# 肇庆学院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

## （肇学院〔2019〕70号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鼓励学子携笔从戎、建功军营，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在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参军入伍的在校生的应届毕业生。服役期间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兵的学生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从2019年9月1日起，学校设立入伍学生专项奖励金。学校将对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金8000元，在校生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金3000元。专项奖励金在学生入伍后6个月内发到入伍学生银行卡。

**第四条** 进一步落实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的限制，除定向生、委培生外，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，不受专业门槛、成绩、学科限制，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退役复学学生如果在部队服役期间，参加与其专业有关的学习活动并取得成果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证明，二级学院核实、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，按具体成果类别予以认定或免修相应的学分。退役学生复学时，原所学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，经学校批准可在相近专业学习，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子予以认可。

**第六条** 退役复学学生，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、劳动课、军事训练课、军事理论课等课程，由教务处直接给予学分。

**第七条** 退役复学学生，完成学业，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，无违法违纪记录的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；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，入伍时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对退役复学学生进行重点学业指导和帮助，参加学校国旗护卫队、学生军训教官和勤工助学岗位应聘的优先录用。

**第九条** 我校退伍复学的本科毕业生或本科毕业生参军退伍后，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，有资格应聘学校管理B岗岗位；特别优秀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，有资格应聘学校辅导员岗位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武装部负责解释。